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工作机构

魅力三水

数据开放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

WWW.SS.GOV.CN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工作机构](#) > [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 [通知公告](#)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三水区外商投资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4-09-10 15:19:07 来源: 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字号: 大 中 小】

各镇（街道）经发办:

为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促进我区外资高质量发展，提升全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进一步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府办〔2021〕12号）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三水区外商投资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及扶持标准

（一）扶持对象

在我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由外国投资者在我国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二）扶持标准

外资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起的实缴外资部分，按《佛山市三水区进一步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三府办〔2021〕12号文印发）规定进行扶持。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新设立、增资或股权转让（含并购）外资项目;

（二）2023年1月1日起出资项目的出资时间须在项目对应的营业执照出具之日不超过2年，并于2023年经上级商务部门确认纳入三水区实际外资统计;

（三）项目属产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范围的，须在经济贡献、科技含量、环保排放等指标方面达到我区产业投资准入要求;

（四）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此前未获得区内同类外商投资产业项目扶持。

（五）申报增资扶持的项目，在申报奖励之前的新设、增资或股权转让项目合同外资必须足额缴齐。如未能缴齐，则所申报项目出资优先视作补缴之前项目，补缴部分按前项目进行扶持，

补足后的剩余金额按新增资项目计算。

（六）纳入统计并申报扶持的实际外资金额，应与该申报奖励的企业（项目）新设或增资时产生的合同外资相匹配。

三、扶持资金计算方式

（一）扶持资金以2023年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的出资金额为计算基数。

（二）项目出资金额为外币的，扶持资金按缴汇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计算。资金缴汇日为节假日，当日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按缴汇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计算。出资金额及相应扶持资金最终数据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 单个项目分期出资的，视为同个项目，项目扶持资金视分期情况分别计算，累计不超过单个项目扶持上限。

(四) 同一企业不同项目合并出资的，若其中某一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扶持资金计算基数以扣除该项目后的出资金额为准。

四、申报程序

(一) 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于10月8日前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网址：<https://fsczj.foshan.gov.cn/>）进行在线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二) 初审。各镇（街道）经发办于10月18日前完成对辖区内企业申报资料的在线初审并推送至区经科局。审核过程中，企业因材料不齐全或填报有错漏需修改申报材料的，应在初审截止日期（10月18日）前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请，逾期则视为放弃办理。

(三) 提交材料。初审通过后，申报企业应在10月18日前提交书面纸质版申报材料至企业所在镇（街道）经发办，逾期不予受理。镇（街道）经发办汇总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于10月25日前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交至同级行政服务中心政策兑现专窗，由窗口统一转交至区经科局（区经科局联系人：杜伟芬，联系电话：87755927）。

(四) 区级复审及资金拨付。区经科局按程序核定后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在“佛山扶持通”打印的《申报书》《所需材料表》；

(二) 2024年三水区外商投资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三) 申报承诺书（附件2）；

(四) 企业出资情况表（附件3）；

(五) 企业申报扶持项目对应的《营业执照》《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或《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目前最新《营业执照》；

(六) 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入账登记表或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七) 企业信用记录报告（请于“信用广东”网站下载并打印）；

(八) 授权书（仅在申报材料由授权代表签名时提交）。

书面申报材料须按上述顺序依次装订，一式2份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章，其中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扶持资金的，须全额退还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申报企业须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5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将注册地址迁离三水、不改变在三水区的纳税义务。如若发生上述行为，区经科局将依法对扶持资金进行追缴。

(三) 各镇（街道）经发办应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四) 企业对本次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信访举报投诉，**投诉电话**：0757-87755929，**来信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37号207室。

附件：1.2024年三水区外商投资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2.申报承诺书

3.出资情况表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

2024年三水区外商投资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申报项目情况	我公司于xx年xx月xx日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xx万元人民币（美元、港元），xx年xx月xx日外方股东实缴出资xx万元人民币（美元、港元），符合“2024年三水区外商投资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要求，特此申报。 (以上内容谨供参考，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毕后请将下划线部分提示内容删除。)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申报企业盖章：		

	2024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缴外资 主要用途				
扶持资金 计划用途	(企业可根据自身计划填写)。			
镇(街道) 经发办 审核意见	签名: 盖章: 2024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经科局 意见	签名: 盖章: 2024年 月 日			

备注: 1.银行账户信息用于接收财政扶持资金, 请务必正确填写;

2.申报企业盖章处须加盖企业公章, 财务章或其他业务章无效;

3.签名处均需手签, 打印或名章无效。

附件2

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依法注册,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三水区范围内, 有健全财务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具备申报资格。

2.本次申报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属实, 所有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5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三水、不改变在三水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

4.承诺实际外资到位后一年内全部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 充分发挥其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5.保证本次申报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型扶持资金。

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存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遵守社会责任标准及本地劳动法律法规的所有规定。

8.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或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申报企业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出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	本次申报项目合 同外资金额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时间	本次申报 实缴外资金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备注

备注: 1.如企业实际出资分期投入, 应分别填写。

2.金额填写需与申报材料载明的金额完全一致, 并注意填写金额单位及币种。

3.如企业出资的其中一部分为补足上一期的款项, 请在备注中说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 | 佛山市人民政府 | 禅城区人民政府 | 南海区人民政府 | 顺德区人民政府 | 高明区人民政府 |

网站首页 | 隐私保护 | 免责声明 | 关于我们

公安备案44060702000020 网站标识码4406070017 粤ICP备05101457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版权所有©2019三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制作及维护

招商热线: 0757-87768788 办事、政务咨询,综合服务热线: 0757-12345.网站报障: 0757-87739102

